

# 《职业行为准则》

## 1. 概述

### 1.1. 目的

《职业行为准则》概述了 Junior Adventures Group (JAG) 所有员工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 and 标准。我们的员工代表着本机构的形象，并有幸获得家长和照护者的信任，将其子女交由我们照顾。因此，我们的言行举止必须始终致力于促进儿童的安全、多元化和福祉，预防任何形式的虐待或伤害，并在我们多元化的社区中体现出专业的界限和工作方式。本《行为准则》界定了预期的专业行为标准，以保护所有儿童和青少年的安全、福祉、权利和尊严。它概述了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行为，并对诱骗行为、越界行为、风险行为以及伤害发生的早期迹象做出明确定义，以促进对儿童虐待行为的及早发现和预防。

### 适用范围

所有 JAG 人员都必须遵守本准则中的规定、其雇佣合同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的政策、程序和法律法规。

### 1.2. 法律要求

根据《教育与照护服务国家法规》，JAG 必须制定相应的政策和程序，以保障其照护下儿童的健康、安全及福祉。

## 2. 行为准则声明

《职业行为准则》明确了若干核心原则，这些原则构成了尊重和维护儿童、家庭、同事及社区权利与尊严承诺的基础。

## 3. 原则

### 3.1. 儿童利益至上原则与职业问责制

在 JAG，儿童的安全、权利和最大利益是我们所有运营及各项工作中的首要考量。在提供教育与照护服务时，每一项决策、行动和互动都必须将儿童的福祉、安全保护和尊严置于所有其他考量之上。JAG 对儿童虐待、儿童伤害及其他不当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

所有 JAG 员工均须以保障儿童安全、维护儿童权利以及促进营造安全、包容和相互尊重环境的方式履行职责和开展工作。当出现相互冲突的优先事项时，应始终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决策依据。

作为受到儿童、家庭、同事及社区信任并对其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人员，所有 JAG 员工均有责任体现专业问责精神，在任何时候及任何环境下（包括线上和虚拟环境）始终以符合职业道德、遵守法律及专业标准的方式行事。

所有 JAG 人员必须：

- 保护每一名儿童免受身体、情感、心理和性方面的伤害。
- 始终保持专业的界限——杜绝偏袒、特殊待遇、秘密相处、一对一私下接触或建立私人关系。
- 理解“诱骗”可能是一系列看似无害的行为模式，其目的是逐步瓦解专业界限。
- 立即向服务协调员、区域/服务经理、区域总监或全国儿童安全负责人（National Safeguarding Lead）报告任何可疑行为或一般性问题——我们不需要等到有确凿证据才进行报告。

### 3.2. 相互尊重、公平与公正

在与所有关键的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者共事时，贯彻相互尊重、公平与公正的原则，是职业素养的体现。团队之间需要通力协作，为儿童提供最佳体验。

### 3.3. 招聘与审查

JAG 致力于招聘和留用适合与儿童工作的人员，确保其持续符合与儿童工作的适任要求，并始终恪守本机构的儿童安全原则。

所有的招聘和审查实践都旨在评估并核实每位候选人是否适合与儿童共事。具体措施包括开展行为评估、进行符合儿童安全原则的结构化面试、核实相关资历和工作经验，以及实施全面的背景调查。

背景调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儿童工作资格审查（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全国犯罪记录核查、推荐人核查以及儿童安全保障声明。

员工继续受雇的前提条件是持续符合上述要求，并始终达到儿童安全及与儿童工作相关的适任性标准。

所有员工都必须完成国家儿童安全培训模块——“儿童安全基础培训”。这是国家法律规定的强制性合规要求。

### 3.4. 员工实践与行为

员工的工作实践和行为应体现 JAG 的价值观与理念，并遵循《*我的时间，我们的空间：澳大利亚学龄儿童照护框架（第 2.0 版）*》、《澳大利亚幼儿教育协会（ECA）职业道德准则》以及《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UNCRC）所确立的原则与实践。员工应在自身工作中贯彻落实这些原则，并鼓励团队成员定期对实践工作进行反思与改进。

这包括认识到：

- 每个孩子都是不同的，拥有独特的兴趣、经历和优势
- 每个儿童均享有公民、文化、语言、社会及经济等方面的权利
- 每个儿童均有机会获得公平且包容的实践支持，以促进公平，并增强其归属感
- 儿童的福祉、学习和发展与休闲及游戏是密不可分的。

此外：

- 学习与教学应建立在专业知识和多元视角的基础上
- 与家庭及社区的合作在支持儿童学习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优质教育与照护服务应建立在循证实践的基础上，并与当代专业实践保持一致
- 数千年来，澳大利亚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一直在这片土地上抚育和教导儿童；《澳大利亚幼儿教育协会（ECA）职业道德准则》（2016 年）承认并尊重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传统的生活方式及育儿方式。

### 3.5. 员工行为期望

为了帮助明确我们对所有 JAG 人员所期望的行为、态度和工作方式，请参考以下关键示例：

- 通过遵守我们的政策、程序和既定实践，确保儿童在任何时候都能得到有效照顾、监督和保护
- 确保为儿童提供符合其年龄和发展阶段的、能促进其成长发展的丰富课程和活动
- 保护儿童免受身体、情感、心理、网络以及性方面的伤害。

- 始终保持专业的界限——杜绝偏袒、特殊待遇、秘密相处、一对一私下接触或建立私人关系。
- 理解“诱骗”可能是一系列看似无害的行为模式，其目的是逐步瓦解专业界限。
- 立即报告任何可疑行为——我们不需要等到掌握确凿证据才进行报告。
- 理解“不作为”（未能采取行动）也可能构成需要上报的不当行为。
- 在任何时候均应以专业、合乎职业道德且恰当的方式行事，并维护良好的职业形象
- 应仅建立和保持符合专业规范且适当的人际关系
- 在处理信息和应对各种情况时，务必确保保密性和敏感性
- 按照当前的专业标准，不断更新自身的知识、技能和实践方法
- 支持同事有效达成既定的目标、目的和指标
- 成为适合并胜任从事儿童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士
- 行为举止需符合我们的价值观和理念，并致力于在任何时候都提供优质的服务
- 确保我们的行为符合《工作场所尊重政策》，绝不参与任何针对他人的歧视、报复、欺凌或骚扰行为。
- JAG 对任何形式的身体虐待或性虐待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该政策适用于针对任何 JAG 员工或接受 JAG 照护的儿童，并涵盖所有 JAG 服务场所及相关环境。
- JAG 对任何形式的工作场所虐待、骚扰或欺凌行为均采取零容忍态度。

### 3.6. 不当行为

国家法案规定，对处于 JAG 照护下或身处 JAG 服务场所及相关环境中的儿童或青少年实施不当行为，构成违法行为。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特征的行为：

- 不符合专业标准
- 造成或可能造成情感、心理或身体上的伤害
- 或带有暴力或性暗示

在判定某种行为是否属于不当行为时，必须考量儿童或青少年的年龄及其发展阶段。儿童可能通过以下方式直接或间接地遭受不当行为侵害：

- 对儿童或青少年实施具有侵入性，或与其年龄及发展阶段不相适宜的身体接触
- 与儿童进行不当的口头或电子沟通/互动——包括直接与儿童的沟通，或在儿童面前进行的此类沟通
- 通过技术手段进行不当的拍摄、录制或记录

- 在线上或社交媒体上与儿童进行不当的接触/互动
- 反复实施他人不愿接受的不当行为或举动

对处于 JAG 照护下或身处 JAG 服务场所的儿童或青少年使用（或在其面前使用）不当惩戒。“不当惩戒”被定义为任何形式的体罚，或在当时情境下不合理的任何惩戒方式，例如：

- 为纠正儿童或青少年行为而采取的不当措施。具有惩罚性质，或包含为控制他人行为而实施的有害行为
- 在纪律管理过程中，用于伤害、惩罚或控制他人行为的不当语言或沟通形式
- 以伤害、惩罚或控制他人行为为目的，采取隔离或剥夺其基本需求（如食物或饮用水）的方式

### 3.7. 诱骗与越界行为 ——（必须立即报告）

以下行为属于公认的诱骗风险行为，即使相关意图并不明确，仍须按照规定进行报告：

- 过度私人的谈话（例如分享成人的烦恼、情感问题、压力或个人经历）
- 在未经儿童主动同意的情况下发起身体接触（如拥抱、让孩子坐在腿上、抚摸其手臂或触碰头发）
- 向特定儿童提供礼物、零食或奖励
- 建立“特殊”关系或表现出明显的偏袒
- 鼓励员工与儿童之间保守秘密（例如：“不要告诉你妈妈”）
- 将儿童与他人隔离开、发送私信或进行隐蔽的互动
- 任何让儿童感到不舒服、困惑、不安全或被区别对待的行为，都必须被视为安全保障方面的隐患——即使没有确凿的证据证明其有明确的恶意。

### 3.8. 实践与政策的变更

员工在任何时候均须遵守本机构有关儿童教育与照护服务的各项政策和程序。员工必须及时了解 JAG 内部实践和政策的变化，并按照当前的专业标准定期更新自身的技能和知识。本公司保留随时更改和更新本政策的权利。任何修订内容将通过直接通知相关人员，或通过在公司内联网及其他供员工查阅政策和程序的渠道更新和发布相关文件的方式进行公布。

### 3.9. 行为报告

如果您观察或意识到存在以下情况：

- 担忧或怀疑——包括诱骗迹象、越界行为、令人不适的行为
- 可能构成需上报行为的情况（身体伤害、忽视、心理伤害、性行为不端）
- 儿童遭受可能的或实际的伤害
- 有同事劝阻他人进行报告，或对相关担忧“轻描淡写”

您必须进行报告：

- 应立即向服务经理、区域经理和 / 或儿童安全事务邮箱（Safeguarding Inbox）报告相关问题

如您接获通知、知悉或发现任何员工通过电子通讯、互联网、社交媒体、网络游戏或其他虚拟平台与儿童进行沟通或互动（包括直接与儿童沟通，或在儿童在场情况下进行相关交流），应立即向直属主管或全国儿童安全负责人（National Safeguarding Lead）报告。

### 3.10. 当代专业实践

员工应及时更新其对当代专业实践的认识和理解，包括运用有助于系统性决策、实践评估及持续改进的工具和资源，从而为儿童实现最佳发展成果。

### 3.11. 未解决事项

员工在工作中遇到的任何问题或担忧，应首先向相关负责人提出。对于未能解决的事项，员工应将其上报给机构负责人或管理层。为了确保专业性并快速解决问题，除直接相关人员外，员工不得与其他任何人讨论相关事项以寻求解决方案。

如果员工的行为被认为超出了本《职业行为准则》的范围，或违反了 Junior Adventures Group (JAG) 的其他政策，其行为或行动将根据我们的绩效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审查。

### 3.12. 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

作为雇佣协议的一部分，员工必须始终与所有相关方保持明确、适当及专业的职业关系，确保与服务机构内的家庭、儿童及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实际或可能被视为存在偏袒、不公平待遇或利益冲突的关系。

### 3.13. 利益冲突

所有员工必须填写《儿童及青少年保护声明》，并及时披露任何实际存在或可能被视为存在的利益冲突。如果员工不确定某种情况是否构成利益冲突，必须主动与其经理沟通并寻求指导。

高级管理层成员须每年签署一份《利益冲突声明》，并在其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相关声明。

### 3.14. 违反职业行为准则

管理层将根据相关证据评估任何违反职业行为规范的行为，并依据公司政策和程序决定应采取的处理措施。

违反本行为准则的行为，包括越界行为以及与诱骗相关的风险行为，将导致公司采取相应措施，相关措施可能包括：

- 正式警告或重新培训
- 在调查期间暂停其直接接触儿童的工作职责
- 向“应报告行为监管机构”进行强制通报
- 终止雇佣关系
- 如发现存在刑事犯罪风险，将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 3.15. 违反职业行为准则

所有 JAG 人员都有责任共同维护一个安全、健康和受尊重的工作环境。这包括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保障自身的健康与安全，并且不得对他人的的人身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所有 JAG 人员必须：

- 遵守所有工作健康与安全 (WHS) 的法律、政策和程序
- 积极维护一个安全、健康且有利于员工身心福祉的工作环境
- 及时报告各类隐患、风险、事故或不安全的操作行为
- 员工在受酒精或药物影响的情况下，严禁上班或履行职责；同时，在任何 JAG 环境中，严禁持有、使用或分发任何非法药品或违禁产品。

任何损害安全或身心健康的行为都将被视为违反本《行为准则》。

各项政策和实践均体现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儿童安全机构国家原则》

## 4. 关键术语

术语	定义
《ECA 职业道德准则》	《澳大利亚幼儿教育协会 (ECA) 职业道德准则》是一套声明文件，确立了在服务提供过程中保障职业操守的核心原则与考量因素
《我的时间，我们的空间》 (My Time, Our Place) 第 2.0 版	澳大利亚学龄前照护框架，该框架确立了在服务提供过程中保障良好实践成果的核心原则与实践目标
服务负责人	任何担任以下角色之一并负责监督服务机构的人员：  1. 获批服务提供者；如获批服务提供者个人，则指该个人；在其他情况下，则指对本服务机构拥有管理或控制权的人  2. 该服务机构的指定主管  3. 在指定主管缺席期间，被安排负责该服务机构日常事务的责任人。
UNCRC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UNCRC)，该公约确立了所有儿童的基本权利

## 5. 参考文件

教育与照护服务国家法律与法规
《2010 年儿童教育与照护服务国家法案》
《2016 年澳大利亚幼儿教育协会职业道德准则》
《教育与照护服务国家法规》
《幼儿教育及学龄前儿童照护国家质量标准》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UNCRC)
《为儿童拍摄图像和视频的国家示范准则》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第 82 条法规 —— 无烟、无毒品及无酒精环境
第 83 条法规 —— 员工及家庭日托教育工作者不得受酒精或药物影响
第 151 条法规 —— 直接与儿童共事的教育工作者记录
第 155 条法规 —— 与儿童的互动

第 156 条法规 —— 群体中的关系
第 168 条法规 —— 教育与照护服务机构必须制定相关政策和程序
第 170 条法规 —— 必须遵循的政策和程序
第 171 条法规 —— 必须保持可供查阅的政策和程序
第 172 条法规 —— 政策或程序的变更通知
<b>相关政策</b>
人力资源 (HR) 相关政策, 包括入职流程、岗前培训与引导
<b>相关程序</b>
程序汇编
<b>其他资料</b>
质量领域 4、5 和 7: 标准 4.2、5.1、7.1、7.2
《OCG 儿童安全标准指南》 - <a href="https://ocg.nsw.gov.au/child-safe-scheme">https://ocg.nsw.gov.au/child-safe-scheme</a>
社会服务监管局 (SSR) - <a href="https://www.vic.gov.au/child-safe-standards">Child Safe Standards   vic.gov.au</a>
《儿童安全机构国家原则》 - <a href="https://childdsafe.humanrights.gov.au/national-principles">https://childdsafe.humanrights.gov.au/national-principles</a>

版本	3.1
变更历史	变更记录表
批准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实施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文件负责人	CEO
文件批准人	获准服务提供者 / GM PCP
下次审查时间	12 个月